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林榮華

被告 蕭沐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被告並依原告聲請准為國內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